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增强学校办学特色，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现制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校内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3月1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增强学校办学特色，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双高”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立足国家主导产业重点领域、自治区十大基础建设工程、四大提升行动和区域发展实际需求，对接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绿色食品、新兴材料、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文化旅游九大重点产业，面向现代服务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以现有专业基础与教学资源为依托，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专业格局，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坚持“优势专业树品牌，新增专业上质量，拟增专业有特色”的原则，以机电一体化技术、畜牧兽医专业群建设为引领，整合现有专业建设资源，推动相关专业资源共建共享，着力打造专业群特色和品牌，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的能力。以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为抓手，构建适合高职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进一步加强教学内涵建设。以建设校企深度融合的校内外实训基地为基础，完善实践教学条件，形成更加有效的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和统筹发展机制。

第四条 专业群建设目标

1. 对接国家、区域产业经济，特别是自治区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断调整、优化学校专业结构，以优势专业为核心，组建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高水平专业群，覆盖全校所有专业。通过专业群建设，促进专业教育资源共享，带动各专业共同发展，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2. 以试点专业为核心，以产业与专业的深度融合为基础，打造“2+2+N”的专业群梯队模式（即2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2个自治区级高水平专业群和N个校级高水平专业群），逐步形成以高水平专业群为支撑、重点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专业群结构体系。

3. 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规格明确，鲜明特色，高度契合行业企业用人需求；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先进的职教理念，具有科学性。

4. 专业群教学条件良好，主要专业和课程师资优良，在区内外、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有完整的课程体系和教材；教学基础设施良好，实验实训实习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等。

第二章 专业群设置

第五条 专业群设置原则

1. 专业群应围绕产业链、职业岗位群或专业基础设置，每个专业群由3-5个专业组成，专业名称以群内最能够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名称命名。

2. 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自治区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群逻辑清晰、合理，群内各专业应符合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专业群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 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4. 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就业满意度高，并与行业企业深入开展合作。

5. 专业群设置和调整须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相关要求。

第六条 专业群建设要求

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专业人才培养基础上，升级创新“一线双元三体系”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即贯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线脉络，通过学校和企业两个主体融合共进、协同发展，建立起综合素质培养、专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培养的三大生态涵养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以专业群为单元联合行业企业组建产业学校，联合开展实训实习、质量评价、就业创业等工作，形成

产学深度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坚持需求导向，开展学校、行业企业需求调查，形成有我院特色的既体现职业性又具有高等性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按照“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顶层互选”的逻辑思路，构建专业群“1+3”模块化课程体系（“1”即基础共享模块，“3”即共性专业模块+专业方向模块+拓展模块）。以信息技术为载体，以专业基础共通、技术领域共融、就业岗位共合、教学资源共享的模块化教学为平台，加强专业群内专业课内容整合，实时引入行业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动态更新教学标准、教学内容及课程标准，形成共享的专业群教学体系范例。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完善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实验实训实习实施标准，建设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3. 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统筹推进“三教”改革，规划、推进教材建设，完善教材选用制度，促进教材研究、编写及完善。紧跟产业发展，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针对具体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引用企业真实案例，校企共同开发新形态一体化、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推进教法改革，以学习者为中心，打造优质课堂。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推广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汇聚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通过校企“互聘、互兼”双向交流的团队合作机制，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制定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明确教学团队在资源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教学、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具体职责和日常规范。引导团队教师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重构、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建等工作。通过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课程标准开发、教学评价、团队协作、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各专业群内专业教师根据专业特点五年累计达到不少于6个月企业实践标准，主要包括考察观摩、接受技能培训、参与课题研究、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等。

5. 实训体系建设。针对专业群面向的行业（产业）与岗位群，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训体系，整合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分类组建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通过“模块化”和“项目化”的形式，开展实训教学内容的系列化建设，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50%，形成满足专业群共需与专门化（或个性化）需求的、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训体系，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积极申报建成自治区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基地等。

6.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建设产教融合、开放共享、资源集聚的专业群实践教学基地和教学服务平台。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统筹编制专业群实践技能标准。集成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

实践教学资源，建设融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创新创业于一体的产教融合平台，并将平台建成区域或行业教育培训与实训中心、技能鉴定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创新产教融合平台运营模式，提高规划管理水平，确保平台可持续发展。专业群必须积极建设校企合作专业、课程及教材，积极申报建成自治区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7. 服务发展能力提升。明确定位和服务领域，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合作，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构建以内生动力、激励评价、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为核心要素的校企协同成果转化运行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有效衔接。围绕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企业一线员工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社区工作者培训、退役军人培训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发并推广高质量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资源，提升专业群国际化教育服务水平，培养培训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助力企业“走出去”。

8.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专业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行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指导下的工作组管理方式，设置思政工作组，把握专业群课程思政、劳动教研等方向；设置优化工作组，研究区域产业发展和规划，负责学校专业群的整体布局；设置后勤保障组，协调专业群专项经费，推进校外基地和师资队伍等建设。建立专业群项目组组长

负责制度，以项目驱动的项目组矩阵式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跟踪行业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提高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持续保持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同步规划和发展。

第三章 专业群管理与评估

第七条 校级专业群申报程序为：院系组织论证并择优推荐申报，教务处组织评选认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拟申报专业群应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校专业群申报书》、《宁夏职业技术学校专业群建设方案》。

第八条 各级专业群的建设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并定期向学校上报专业群建设进展情况。

第九条 专业群建设所在院系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各院系应加强对特色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及时制定相关政策。在专业群建设期间，院系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十条 所有立项建设的各级专业群在建设期内实行年段考核、期末验收、动态调整制度。

1. 专业群建设各阶段考核及期末验收由教务处组织。所有立项建设的各级专业群必须分年度进行年度检查，撰写专业群建设年度自评报告，并报送教务处备案。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群建

设任务进展情况、标志性成果阶段目标完成情况、经费的使用和绩效等。期末验收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实现情况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等。

2. 学校将联合第三方评价公司对各级专业群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开展评估，对于课程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实践教学质量、技术技能平台建设、社会服务、就业质量等方面达不到学校要求的，学校将责令整改，经整改后仍然没有显著起色的专业群，学校将逐步采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招生、停办等措施。

3. 建设期内，成效显著的，直接认定为校级高水平专业群。自治区级高水平专业群原则上在校级高水平专业群中遴选并择优推荐；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原则上在自治区级高水平专业群中遴选并择优推荐。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加强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特成立宁夏职业技术学校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会下设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1. 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

思政工作组：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优化工作组：教务处处长、

发展规划与质量建设办公室主任

后勤保障组：计划与财务处处长、后勤服务处处长

各项目组组长：各教学院系负责人

成员：各教学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兼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成员为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全体人员

2. 工作职责

(1) 制定学校各级专业群建设规划、管理办法和专业群建设标准；

(2) 合理安排各级专业群建设的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对学校专业群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

(3) 对学校的各级专业群设置与调整进行可行性认证；

(4) 自治区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推荐的审定工作；

(5) 讨论并决定专业群建设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各专业群成立本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本专业群建设及改革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意见和发展规划，并制定本专业群管理办法；

2. 优化专业群内专业结构原则和方案，按照专业群建设目标对专业群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3. 制定、审定和修改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实践课教学大纲等，为课程结构调整及优化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4. 指导、协助专业群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5.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各专业群项目组组长负责专业群建设具体事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专业群建设规划的落实，并制定本部门专业群建设规划；

2. 组织专业群建设工作；

3. 负责专业群的申报、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

4. 完成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推进专业群建设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群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协助学校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制定学校专业群建设规划及标准；

2. 组织开展学校各级专业群申报、遴选立项、建设管理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各级专业群建设的检查、评估评等工作；

4. 其他与专业群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章 专业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相关专业群调研、论证、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课程与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与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建设等。具体的使用范围包括：专业的教学改革费用、学术交流费、设备资料费、课程建设费、教材出版费、教研课题劳务费、奖励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学校对完成情况较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将停拨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国家高水平专业群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投入资金、地方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以及专业群所在单位自筹经费等；自治区级专业群、校级专业群经费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学校配套经费以及专业群所在单位自筹经费等。各级专业群建设经费均由教务处和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挪用。经费使用要经专业群项目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共同签字。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严格审批程序，进行分项明细核算，按预算使用资金。

第十七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实行以奖代补。批准立项的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经费使用按照各级财政要求严格执行。批准立项的自治区级高水平专业群，除自治区实际拨付资金外，学校按照每个专业群 100 万元标准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学校按照每个专业群 100 万元标准给予经费支持。专项经费分三批拨付，第一批为启动经费，拨付 40 万元；第二批为建设经费，在年度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拨付，不合格等次的限期整改并停拨经费，合格等次的拨付 30 万元，

优秀等次的除拨付 30 万元外平均分配不合格等次的停拨经费；第三批为验收经费，根据评估结果拨付，不合格等次的限期整改并停拨经费，合格等次的拨付 30 万元，优秀等次的除拨付 30 万元外平均分配不合格等次的停拨经费。

第十八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管理参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文件精神及宁夏职业技术学校年度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原则上为 5 年，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水平专业群如遇政策调整，按上级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共印 6 份